**景德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景院发【2023】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赣教发〔2019〕6号）的通知精神和省资助中心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坚持阳光操作，以乡村振兴部门、民政、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与教育部门、人社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定期比对、动态调整，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困难认定结果列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以下简称《困难生档案》），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学校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学工处、教务处、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成员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二级学院成立以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生工作科科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审核评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二级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干部3人，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对象**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11类：

（1）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

（2）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5）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6）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7）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学生；

（8）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9）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10）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11）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原则**

第八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九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十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一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章 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和本办法要求，制定以下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六章　认定办法**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1至10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景德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时，需同时提交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第十五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填写《申请表》，《申请表》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同时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召开评议会议时对提供材料进行查验，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佐证材料有客观困难的，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及时启动认定工作对其进行认定。

**第七章　认定程序和认定标准**

第十八条　提前告知。认定工作每学年9月初集中进行，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个人申请。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其中：第1至10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11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认定审核。对经乡村振兴、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各二级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二十一条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且支付本人生活费用都非常困难的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经民政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由各二级学院认定，经查验相关证件原件核实，原则上按照特困认定。

二、能勉强支付个人生活基本费用，但无力支付学习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查验相关佐证材料核实，可认定为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参考条件：

1.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2.城镇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子女；

3.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4.直系亲属长期患病治疗的；

5.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6.家庭遭受较严重灾害的一般贫困家庭子女；

7.因家庭困难，已经办理助学贷款的。

三、能支付全部个人生活基本费用及部分学习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查验相关佐证材料核实，可认定为一般困难。符合条件可参考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四、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

1.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家庭因投资、做生意、购置房产和贵重财物等而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

3.购买高档电脑、高档手机、摩托车或电动车等高消费；节日假日假期经常外出旅游；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合理的消费行为（如确有特殊需要的，需向二级学院说明需要的原因及购资来源，并报学生工作科备案）；

4. 经常在外大额就餐（请客、大吃大喝）；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

5. 受资助学生要服从学校公益劳动安排，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学校组织公益劳动的。

第二十二条　结果公示。各二级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接到复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公示结果、公示照片统一交校资助管理中心建档，并由资助管理中心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景德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每学年九月份开学时，各二级学院启动贫困生认定工作，在开学四周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学年会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资金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二十九条 属于1-11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未主动申报者，经各二级学院发现并查证属实后，可视其相关证明材料，将其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

第三十条 在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过程中，各二级学院要注意方式方法，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他们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状态。对因家庭经济困难可能引发的心理和思想问题，要事先做好防范教育和心理疏导。要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景德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景德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籍 贯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家庭人口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1.脱贫家庭学生**：**□是□否；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 □否；3.烈士子女：□是 □否；4.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6.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7.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 □否；8.孤儿学生□是□否；9.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10.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是 □否；11.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 □否；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  | | | |
| **班级**  **民主**  **评议**  **结果** | 应参加民主评议人数人，实际参加民主评议人数人，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拟认定该生困难等级为：特等困难 □； 困难 □； 一般困难 □； 不困难 □。  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民主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